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原交采 2024CS 68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67)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中标人: 河南生态城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9.3000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采购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4CS 68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67
- 采购项目名称: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原阳磋商采购-2024-67-1 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河南生态城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嵩山大厦2015室
493,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当地主管部门
的规划建设要求 3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合格

三、评审专家名单：主场（原阳县交易中心）：刘芳（技术类-咨询、设计）、李利霞（采购人代表）副场（新乡市交易中心）：张慧军（经济类）

四、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833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评审得分：82分。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2号

联系人：司明飞

联系电话：17530718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新浦恒辉广场1309室

联系人：申长爽

联系电话：18538061731

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原阳县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2号

联系人：司明飞

电话：175307185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新浦恒辉广场1309室

联系人：申长爽

电话：18538061731

电子邮件：boaogcg116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服务承诺

八、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的所有成员在项目进行期间不随意更换

我公司致力高质量工程的设计与服务，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是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保证质量目标实现，在施工设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措施，全面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活动。利用计算机进行编制预算、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管理、项目投资预算等技术的应用，优质、高速、安全、经济地完成工程的施工设计任务，使科学技术在工期、成本、质量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我方郑重承诺提供以下服务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的所有成员在项目进行期间不随意更换。

2. 我方设计文件均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招标方（业主）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 进度及份数向招标方（业主）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方（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我方保护招标方（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方（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方（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招标方（业主）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我方设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

7. 设计过程中我方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我方应予以采纳。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我方予以配合。我方做初步设计，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设计人做设计施工图纸，更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2.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以及配合招标人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

我方郑重承诺提供以下服务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 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针对本设计涉及面比较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设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控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控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 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从收集资料起，设计人员即全身心投入设计工作，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具体体现在以后设计工作中。在设计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 现场配合服务

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随时向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场代表人员与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现场设计代表组备有专车，以解决现场人员的交通问题。

利用我方的整体优势，为现场设计代表组创造了良好的后勤服务和生活保障条件。

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院总工程师、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不管节假日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问题。

领导小组、合同主管、技术主管、项目总负责人经常到现场，了解现场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合格者立即撤换，并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保证派出具有良好敬业精神的技术人员进驻工程现场，同时解决现场人员的家庭困难，使现场人员安心工作。

从思想上根本解决现场设计代表组服务态度，即从领导要我做，到我要争取去现场进行配合的观念。

3. 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服务

派出专业人员全面的进行现状的调查，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设计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报业主审查。

提出设计的目标，报业主审查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次设计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工作。

4. 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的措施

在设计过程中，特别是在前期设计编制和设计方案形成过程中，定期召开专家会议，对不同阶段的设计提出最优的设计方案，使设计工程设计创一流水平。

3.我方承诺施工全过程配合招标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实质性服务。

1、我方承诺施工全过程配合招标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实质性服务。

2、设计阶段由方案主设计师和助理设计师2名共同方沟通图纸技术问题。

3、在项目开始施工时，我方将派注册专业的设计代表，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积极配合业主办各种手续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施工阶段，我方派驻设计负责人定期现场指导施工及完善相关的变更手续，如遇到技术难点，我方立即委派设计总监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重点技术问题，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5、在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以及现场意外情况，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拿出处理意见。

6、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图纸问题，我公司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与发包人协商变更的可能性或作出书面意见答复，对合理可行性的设计意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设计。

4.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

4.1优惠条件

(1) 我单位承诺在限定的概算的范围内进行优化设计；

(2)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预算控制在限定的概算的范围以内；

(3)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积极安排不同工种的设计人员在现场，并参加施工交底、设计变更及工程验收等配合工作；参加每周工程例会解决施工工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情况，以便及时进行调服务配合施工建设；

(4) 设计服务24小时响应，需要到现场时，原则上在三小时内赶到，一般问题争取现场解决或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派专业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场给予答复；大的问题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并尽快在48小时内解决；

公平竞争自查表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人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司明也 17530718588
采购代理机构	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长爽 1853806173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未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审查结论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审查人员签字：司明  2024年12月17日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息区)2024CSDL419号-1

标段名称: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1分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备注
1	河南生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南华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0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单位名称）的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生态城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生态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豪王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4CSDL419号-1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总价	投标总价	元	493000.00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日期: 2024-12-30

豪王
印太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8号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阳县中心城区
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8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司明飞

2024.12.17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8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67

2、采购项目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5,000.00元

最高限价：49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原阳磋商采购-2024-67-1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95000	495000	是	495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原阳县城区

5.5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

5.6 设计周期：3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5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12月19日 08:30 至 2024 年12月25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2号

联系人：司明飞

联系电话：17530718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新浦恒辉广场1309室

联系人：申长爽

联系电话：185380617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长爽

联系电话：18538061731

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8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67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2号 联系人：司明飞 联系电话：17530718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新浦恒辉广场1309室 联系人：申长爽 联系电话：1853806173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49.5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9	服务地点	原阳县城区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不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中标金额 5%（签订合同之前交采购人指定帐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_壹_份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与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24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发改委批复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60%；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壹月内采购人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贫困地区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贫困地区企业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

<p>26</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策对应价格扣除。</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7	其他注意事项	<p>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8、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2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

		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收费金额：8300元
29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

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台电脑上传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

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

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	--	---

<p>报价部分 (20分)</p>	<p>磋商报价 (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20(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贫困地区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贫困地区企业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策对应价格扣除。</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p>
-----------------------	-----------------------	--

		<p>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综合部分 标准（15分）	企业奖项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行业奖的，一等奖每项得5分，二等奖每项得3分，三等奖每项得2分，该项最多得分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上公示截图）</p>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近三年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分 标准 （50分）	设计方案 （50分）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范围明确、内容合理进行综合评审（0-10分）</p> <p>第一档：设计范围、设计内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有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设计依据、设计</p>

		<p>工作目标是否范围明确、内容合理进行综合评审（0-10分）</p> <p>第一档：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0-10分）</p> <p>第一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有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0-10分）</p> <p>第一档：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阐述</p>

		<p>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有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障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hr/>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是否详实到位，对其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0-10分）</p> <p>第一档：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承诺</p> <p>15分</p>		<p>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的所有成员在项目进行期间不随意更换（0-2分）；</p> <p>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p>

	<p>分；</p> <p>第二档：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p> <p>第三档：没有不得分。</p>
	<p>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以及配合采购人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进行评分（0-5分）；</p> <p>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第二档：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第三档：没有不得分。</p>
	<p>承诺施工全过程配合采购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实质性服务进行评分（0-5分）；</p> <p>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第二档：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第三档：没有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3分）；</p> <p>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第二档：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第三档：没有不得分。</p>
--	--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

技术服务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 包 人（甲方）：

技术服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技术服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地方规章等；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纸质版六套（含电子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上述资料。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对象

6.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额为含税价_____（大写：_____）。该费用已包含技术服务人完成该服务所需之所有相关服务费、税费、餐费、交通费用、文件制作费等与该服务之准备及实施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技术服务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帐号：

技术服务人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技术服务人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发改委批复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60%；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壹月内采购人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技术服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技术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服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技术服务人未开始设计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技术服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后期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后期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2 技术服务人责任

8.2.1 技术服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出现有关设计后期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推迟的情况除外）对工程设计后期服务工作的质量负责。

8.2.2 技术服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技术服务人设计后期服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后期服务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后期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技术服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2.4技术服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由于技术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延误了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技术服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技术服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11.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新建DN300-DN1650雨水管网15339米。其中：博学路(中兴街-胜利街)(金生街-春和路)、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春和路(人民路-建设路)、丞相路(太行大道-安泰街)、汽车产业园中间道路(国道327-万象路)(万象路-云帆路)、万象东路(原包街-稻香街)DN3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1677米，DN6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1142米，DN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710米，DN9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580米，DN10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6915米，DN12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3435米，DN165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880米。

2、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及预算等其他服务，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机后续服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报告、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提供
 - (3) 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供设计使用。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列清单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生活条件、交通条件、网络、通讯条件等提供便利，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以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月

日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四、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5.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报价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2、“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或磋商文件上提供的均可。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自拟

九、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名称	项目规模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
1					
2					
3					
4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